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破286-2号

2020年9月8日，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沙职业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不抵债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0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受理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后，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管理人接管南沙职业公司后，于2020年11月8日、2021年2月7日召开了两次债权人会议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核。本院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审核结果和管理人的申请，已裁定确认黄海胜等6位债权人，债权总额为5,607,581.86元。同时，在清算过程中，管理人委托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南沙职业公司的资产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。2021年2月5日，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，截至2020年10月12日破产清算受理日，南沙职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20,019.80元，负债总额5,982,584.94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-5,162,565.14元，已资不抵债。2021年3月25日，管理人认为南沙职业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，并且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，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申请本院宣告南沙职业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南沙职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管理人接管和审计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赖鹏有

审 判 员 石 佳

审 判 员 张静怡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婉婷

